

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的规定和要求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承诺独立履行职责，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相关事项的资料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电力子公司设立电站项目公司

本次投资设立三个电站项目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加速公司光伏业务发展，加强公司的产业布局，为公司未来持续、快速、稳定发展提供保障，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旷达电力的本次投资。

二、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事项

公司面料事业部的全资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，将在业务上进行集中管理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，优化治理结构，减少运营成本，提高运营效率，促进公司汽车面料板块更有序的发展。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均不构成实质性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旷达饰件对旷达座套进行吸收合并。

陈志斌：

刘榕：

钱新：

2015年10月23日